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按照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向汇巨技术支付利息，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与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之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卫华、谢波峰、戴昌久

2019 年 5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卫华

谢波峰

戴昌久

时间：2019年 月 日